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沈惠玲  
代理人 李孟聰律師（法律扶助）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代理人 鄭穎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永 瓚 開 發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杜 拜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嵐 瑋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新 加 坡 商 艾 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分 公 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 定 代 理 人 曾 慧 雯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臺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星 展 ( 台 灣 )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宏  
03 代理人 陳正欽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8 00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14 代理人 兼  
15 送達代收人 黃勝豐

16 相對人  
1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0 00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  
2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26 00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沈惠玲應予免責。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4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5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6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7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8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  
09 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  
10 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11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12 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  
13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  
14 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  
15 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16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7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8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  
19 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  
20 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21 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22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23 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前段定有明  
24 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  
25 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26 本文、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  
27 之裁定。

28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向本院聲請清  
29 算，經本院於113年1月25日上午10時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  
30 77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  
31 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閱查核無訛。是以，依前

01 揭法律規定，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02 三、又本院前於113年3月12日以新北院楓民慈113年度消債職聲  
03 免字第20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  
04 責乙事表示意見，並定113年9月5日為調查期日使債務人、  
05 債權人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有具狀及到庭說明其具免責  
06 事由外，全體債權人均僅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  
07 情，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113年9月5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  
08 （見消債職聲免字卷第26、28、30、34、38、40、42、44、  
09 47至49、51、55、58至59頁）。

10 四、經查：

11 (一)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2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3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4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5 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6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  
17 務人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  
18 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  
19 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  
20 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  
21 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22 第21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  
23 形，係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  
24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前提要件。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  
25 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  
26 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  
27 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1項定有明文。由  
28 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  
29 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  
30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參照）。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  
31 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

01 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1月25日上午10  
02 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  
03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04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05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6 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  
07 第133條之適用。

08 2.聲請人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原先在麵攤擔任臨時  
09 工，一個月收入為13,000元，嗣聲請人因眼睛視網膜剝離至  
10 醫院進行手術療程，現無工作、亦無收入等語，此有聲請人  
11 113年3月21日民事陳報狀、本院113年9月5日調查筆錄附卷  
12 可稽（見消債職聲免卷第9、100頁）基此，本院綜合聲請人  
13 上開所陳及其提出之書證內容加以判斷，其自清算程序開始  
14 （即113年1月25日上午10時）後迄至113年9月，本件開始清  
15 算程序後可處分之所得為39,000元（計算式：13,000元×3月  
16 =39,000元），堪為認定。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依  
17 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之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所  
18 公告之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6,400元之1.2倍計算即1  
19 9,680元，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  
20 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  
21 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  
22 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  
23 採。因此，聲請人自本件清算程序（即113年1月25日上午10  
24 時）開始後總支出金額為137,760元（計算式：19,680×7月  
25 =137,760元）。綜上，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可處分之  
26 所得為39,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37,760元後已  
27 無餘額，是以，本件聲請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  
28 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9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30 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則該條所定本件「普通債權人  
31 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0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  
02 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133條所  
03 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04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05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  
06 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  
07 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08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09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  
10 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  
11 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2 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相對  
13 人所為前開主張，要屬無據。

14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5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16 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  
17 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尤秋菊